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6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需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国金证券近期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终止协议》，国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承接。兴业证券已委派李圣莹女士和刘秋芬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工作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金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圣莹女士：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恒林股份（603661.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刘秋芬女士：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保荐完成汉得信息（300170.SZ）、劲拓股份（300400.SZ）、天风证券（601162.SH）等IPO项目；保荐完成南天信息（000948.SZ）非公开发行、国海证券（000750.SZ）配股、商赢环球（600146.SH）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并主导完成多家企业的重组和财务顾问工作。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8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吴婷婷女士函告，获悉吴婷婷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婷婷	是	89,000,000	47.9617%	7.3094%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志泽	126,056,099	10.3527%	80,050,000	63.5035%	6.5743%	48,535,975	60.6321%	46,006,099	100%
吴婷婷	185,564,542	15.2400%	0	0	0	0	0	0	0
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2,472,106	0.203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4,092,747	25.7958%	80,050,000	25.4861%	6.5743%	48,535,975	60.6321%	46,006,099	19.6571%

注：吴志泽先生已质押限售股份和未质押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规划搬迁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拟实施规划搬迁改造的具体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参加由西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城发集团”）组织的有关“陕缝厂搬迁改造”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公司明确获悉将由西安城发集团对公司临潼生产基地(即陕缝厂，地方上对公司临潼生产基地约定俗成的称呼)实施搬迁改造。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临潼生产基地位于西安市临潼区秦陵东侧，处于兵马俑保护区内，按照地方政府规划要求，将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进行改造提升，需要对公司临潼生产基地进行搬迁改造。具体新厂区建设实施工作由西安城发集团承接。西安城发集团先行选址建设新厂区，建成后公司整体迁入使用，具体移交方式尚未确定。目前确定的总体目标是2020年底前完成搬迁改造。

二、相关资产情况

此次列入规划搬迁改造的土地及厂房是公司临潼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所在地，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标准品牌面向服装领域和威腾品牌主要产品均在该区域内完成生产，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归属控股股东标准集团，由公司租赁使用，厂房及其他地上建筑物等所有权为公司所有。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目前处于规划设计阶段，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西安城发集团有序推进搬迁改造工作。

在搬迁改造方案正式明确前，尚不能估计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在相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并获得批复及新厂区建设达到可生产状态之前，公司将继续在现址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在该事项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程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搬迁改造事项处于规划设计阶段，尚未形成明确的正式方案，项目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9-12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收储剩余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转来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回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武新管规[2018] 55号）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收回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武土规新字[2018] 70号）。

2018年11月5日，公司与土储中心签署了待生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收回补偿款总价为人民币29016.57万元，分三期支付。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在《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由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1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批复、通知及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2019年3月28日收到上述交易的第一、二期收回补偿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收储第一期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收储第二期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上述交易的剩余补偿款1450.82万元。至此，公司已收到上述交易的全部补偿款。

二、土地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该笔补偿款后，公司将冲减前期已计的其他应收款，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陶建伟	是	10,000,000	7.71	2.18	2.21	2019-2-22	2019-12-1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19,000,000	14.65	4.14	4.20	2018-12-28	2019-12-1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20,000,000	15.43	4.35	4.42	2018-12-28	2019-12-1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1,000,000	0.77	0.22	0.22	2018-12-28	2019-12-1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合计		50,000,000	38.57	10.88	11.04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陶建伟	129,650,625	28.22	28.64	0	0	0	0	0	0	97,237,969	75
陶建锋	40,446,678	8.81	8.93	0	0	0	0	0	0	30,335,008	75
陶士青	19,796,400	4.31	4.37	0	0	0	0	0	0	14,847,300	75
合计	189,893,703	41.34	41.94	0	0	0	0	0	0	142,420,277	75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7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特此澄清说明如下：

公司在e互动中对分拆上市的有关表述是战略规划，在能否实施、具体实施方案以及实施时点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有关事项尚在论证中，尚无实质性进展，尚未就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形成任何具体可操作性方案、具体时间计划以及履行各项审批决策程序。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3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1、张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贵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2、为保证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我公司委派何佩珊女士接替张宇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我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范钰瑶女士、何佩珊女士。何佩珊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

何佩珊女士简历

何佩珊，女，硕士研究生，商业分析与管理专业。现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融资六部员工。

股票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11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一、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20），披露：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家电投集团天津绿动未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漳泽电力的股份后，将转让给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对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

2019年6月6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漳泽电力的股份过户至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2019年7月19日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3.3%的股权。现需要办理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漳泽电力的全部股份过户至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用于对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增资事宜。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1535号

3.法定代表人：冯俊杰

4.注册资本：174413.2549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05LK959W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信息咨询；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2016年11月16日至2046年11月15日

10.持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3.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商铺

4.法定代表人：宋予忠

5.注册资本：54201.3704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396946144

7.成立日期：1995年09月22日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风险管理咨询；风险评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国有产权经纪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进行投资；租赁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技术项目评估；会议服务；污水处理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代办仓储服务；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数据处理、存储和分析服务；开发和建立电子商务的网络设施及应用系统，并对电子商务的网络设施及应用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增值电信业务除外）；提供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1995年09月22日至2045年09月21日

10.主要股东：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3%）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6.7%）

四、《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基本内容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漳泽电力279758170股流通A股，占漳泽电力总股本9.09%的股份。甲方已于2019年6月6日取得了该部分股份。

2.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双方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2.76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72132549元。

3.股份过户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五、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转让未违反上述承诺。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10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报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号），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提供最高额担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最高额为”分别应为“提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主合同金额为”。具体更正如下：

一、担保公告中“重要内容提示”之“本次担保金额”

更正前：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晨光稀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的人民币贰亿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更正后：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晨光稀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的人民币贰亿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担保公告中“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之第一段

更正前：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更正后：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担保公告中“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之第一条

更正前：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更正后：

1、本次担保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19-10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19年8月27日），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持有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份12,144,824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0.6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8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沃本新材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44,8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9%。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沃本新材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在此期间，沃本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9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沃本新材发来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沃本新材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现将沃本新材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144,824	0.6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342,172股 其他方式取得：2,802,65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2,144,824	0.69%	黄平担任沃本新材法定代表人
	黄平	119,613,594	6.81%	黄平担任沃本新材法定代表人
	合计	131,758,418	7.50%	—

说明：

1、黄平担任沃本新材法定代表人，黄平和沃本新材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黄平直接持有沃本新材43.7171%的股份。

2、在沃本新材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其一致行动人黄平先生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58万股，其持股数量由120,193,594股变为119,613,594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0028%	2019/10/24～2019/10/24	集中竞价交易	8.59-8.59	429,500	12,094,824	0.687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沃本新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沃本新材将根据市场情况、盛和资源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9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9名（其中董事马红富因公务出差，授权委托董事王国福代表出席及表决；董事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现场出席；董事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副董事长王国福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之5,340万元购买牛只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本次前后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奶牛养殖。因此，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9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魏琳、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本次前后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奶牛养殖。因此，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9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庄园牧场”）为顺利推进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实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变更，拟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位于标准化、规模化，且已得到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局确认不属于禁养区的产业园区的全资子公司瑞嘉牧业，承接“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之5,340万元购买牛只约3,000头的养殖。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本次前后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奶牛养殖。因此，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683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庄园牧场”，股票代码“002910”，发行数量4,68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7.46元。本次发行A股股票，共募集人民币349,426,4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9,922,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9,503,700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4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34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周期
1	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公司下属六个牧场	47,631.29	26,019.33	3年
2	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庄园牧场	11,114.88	3,500.00	3年
		青海湖乳业	5,975.62	1,431.04	3年
		小计	17,090.50	4,931.04	
合计			64,721.79	30,950.37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中的100,591,214.95元和“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全部资金49,408,785.05元，合计150,000,000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乳业”）8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东方乳业100%股权。独立董事和持续督导机构已就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东方乳业82%股权事项。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相关事宜。2018年11月1日，东方乳业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A股首发项目“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变更为“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约107,031,161元。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拟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事项。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A股首发募投项目之“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结合牛只存栏数量、分布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购买合同于2018年11月向第三方供应商北京天牧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进口牛只购买款5,340万元，用于进口荷斯坦奶牛的引进。截至目前，本次购买牛只约3,000头已抵达公司下属养殖牧场。

按照募投项目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原实施计划，本次购买牛只应存放于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宁夏庄园)、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临夏瑞园)、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临夏瑞安)、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榆中瑞丰)、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兰州瑞兴)、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武威瑞达)养殖。根据下属牧场牛只存栏情况等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养殖规划，公司拟将本次购买牛只存放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瑞嘉牧业）进行养殖。即实施主体由宁夏庄园、临夏瑞园、临夏瑞安、榆中瑞丰、兰州瑞兴和武威瑞达变更为瑞嘉牧业，同时实施地点根据各养殖牧场注册地点相应变更。本次变更前后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且主营业务均为奶牛养殖。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2018年4月，下属子公司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奶牛核心养殖区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因原定实施主体宁夏庄园被划入禁养区，且目前处于关停禁养的实际情况，该养殖牧场无法承接本次购买牛只的养殖。同时武威瑞达、临夏瑞园、兰州瑞兴目前牛只存栏数已趋于或接近饱和，而榆中瑞丰和临夏瑞安目前为联营养殖，存栏牛只为当地奶农所有，新增自有存栏牛只不便于日常管理。因此，为顺利推进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实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变更，拟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位于标准化、规模化，且已得到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局确认不属于禁养区的产业园区的全资子公司瑞嘉牧业，承接“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之5,340万元购买牛只约3,000头的养殖。

三、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且变更前后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奶牛养殖，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统筹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之5,340万元购买牛只的实施主体变更为瑞嘉牧业，并相应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助于募投项目获得更好的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决议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产生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前后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奶牛养殖，且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变更。因此，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9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冯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冯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冯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大专学历，自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在西安交通大学营销总监高级研修班完成进修并顺利结业。冯军先生2000年8月进入庄园乳业工作，先后任市场部经理、营销总监等职务。现任子公司青海湖乳业总经理，负责青海湖乳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冯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05%，除此以外，冯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